## 张\*\*、汪\*\*等证券虑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21) 粤 01 民初 79-84、825-827、829-834、836、838、839、841-876、905-919、 927-936 号

裁 判 日期:2021.06.29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案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张\*\*, 男, 1986年10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唐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 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汪\*\*, 女, 1979年6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古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 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童\*, 女, 197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 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李\*\*, 男, 1969年1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 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男, 1971年7月26日出生, 苗族, 住贵州省凯里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 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黄\*, 男, 1979年7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大冶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孔聪、葛宗萍,均为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吴\*\*, 男, 1974年12月6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舒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武\*\*,男,1962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解\*\*,男,196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纪\*\*, 男, 1970年2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邱\*\*, 女, 1956年10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边\*\*, 男, 1970年3月5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郓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女, 1977年11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王\*\*, 女, 1946年3月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汤\*\*,女,194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蒋\*\*, 男, 1963年6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双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安\*\*,女,1973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马\*\*, 男, 1971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陈\*\*, 男, 1990年5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殷\*\*, 女, 1983年12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黑龙江省林口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秦\*,男,197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隋\*\*, 男, 1975年6月8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李\*\*, 男, 1988年8月9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沈\*\*, 女, 1976年10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钟祥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沈\*, 男, 1965年1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王\*, 女, 197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刘\*\*, 男, 1992年5月5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商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屠\*\*, 男, 1978年2月2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男,197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崔\*\*, 男, 1956年8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宁波市江\*\*。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黄\*\*, 男, 1976年12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罗\*\*,男,196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吴\*\*, 男, 1958年10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杨\*\*, 男, 1991年1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杨\*\*, 男, 1969年7月29日出生, 汉族, 住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宋\*\*, 男, 1970年3月21日出生, 满族, 住辽宁省北镇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男,197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董\*\*,男,196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马\*\*, 男, 1956年6月7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林\*\*, 男, 1984年12月10日出生, 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吴\*\*, 男, 1995年1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揭阳市揭\*\*。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男,196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王\*\*, 女, 1979年11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段\*\*,男,196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林\*\*,男,197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 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男, 1973年3月5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余\*\*, 男, 1979年3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李\*\*, 男, 1988年10月18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刘\*, 女, 1963年9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男, 1965年1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女,1977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文\*\*, 男, 1982年12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欧\*\*\*, 男, 1978年7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男,1969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涛、秦可,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田\*\*, 女, 1974年3月1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青岛市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许\*,女,1989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蒲\*, 女, 199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吴\*\*, 女, 1975年9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丰顺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女, 1968年9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男,1965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靳\*\*, 女, 1947年12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马\*, 男, 1988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史\*\*, 女, 1946年2月24日出生, 汉族, 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邬\*\*, 男, 1981年4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嘉善县天凝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赖\*\*, 男, 1987年2月10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谢\*\*,女,198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刘\*\*, 男, 1973年8月9日出生, 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程\*\*,女,196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薄\*\*, 男, 1973年12月25日出生, 汉族,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女,197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美域家园\*\*。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女,1984号8月18号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吴\*\*, 男, 1983年3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江苏省江阴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谢\*\*,男,196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任\*\*,女,196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朱\*\*, 男, 1950年8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刘\*\*, 女, 1977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张\*\*, 男, 1975年6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淅川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陈\*, 男, 1971年4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 傅\*\*, 男, 1964年12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贾梅、张海峰, 均为北京市元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孝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越,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方卓源,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该实习人员仅代理(2021)粤 01 民初 79-84 号案】。

原告张\*\*等与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本院分别 于 2021 年 1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9 日以及 5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 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等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葛宗萍、沈涛及张海峰,被告欧浦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越【被告欧浦公司的原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利到庭参加了(2021)粤 01 民初 79-84 号案的庭审,庭后欧浦公司撤销了对王利的授权委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欧浦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2. 判令欧浦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投资人,欧浦公司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711,股票简称原为欧浦智网、ST欧浦,现为欧浦退。2019 年 2 月 27 日,欧浦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浦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的行为。欧浦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原告遭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欧浦公司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欧浦公司辩称: 一、本案涉嫌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应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根据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的行为最早是 "2016 年 11 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对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11月,欧浦公司为陈某对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盛 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欧浦公司提交的(2018)鲁民初224号《民事诉 状》可知,虽然《保证合同》的落款时间空白,但主合同的签署时间均为2016年11月24日,作为从合 同的《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不可能早于主合同的签署时间。故欧浦公司首次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行 为的时间为不早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第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欧浦公司应当在签订相关合同起两 个交易日披露前述担保的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相 关规定, 2016年11月24日当日不应计算在内。自2016年11月25日起计算两个交易日,由于2016年 11月 26、27日非交易日,因此,欧浦公司应当在 2016年 11月 29日前披露相关担保情况。故 2016年 11 月 29 日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二、原告的投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造成,原告投资股票受 损的结果与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是法院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一般规 定,而第十九条则是被告抗辩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特别规定。也就是说,即使本案原告主张的投资 损失与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但如果欧浦公司举证证明两者之间存在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 的,则两者之间应被认定不存在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欧浦公司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 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一)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已经卖出证券; (二)在虚假 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进行的投资; (三)明知虚假陈述存在而进行的投资; (四)损失或者部分 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 (五)属于恶意投资、操纵证券价格的"。证券市场本身 是高风险市场,由于股票价格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所属行业前景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大盘走

势以及投资人心理影响而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而系统风险是与市场整体运行相关联的,包括利率风险、汇 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引发的风险,是整个市场或者市场某个领域的所有参与者所共 同面临的,投资者发生的该部分损失不应由陈述行为人承担。即在审查投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的因 果关系时,应将包括系统风险在内的其他因素导致投资人的损失排除在外。2018年上证指数与深证指数以 及整个股票大盘均处于一个震荡下行的状况,2018年8月份人民币汇率跌破6.95,从而引发上海、深圳 股市暴跌,2018年6月19日,上海和深圳股市出现了千股跌停的状态,当天80%的股票跌幅都在8%以 上。此外,2018年,受经济增速加快回落、金融"去杠杆"政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内忧外患的 影响,A 股市场从沪深主板到中小板,再到包括欧浦公司在内的仓储板块,各个板块无一幸免地大幅度下 跌。受此影响,2018年间深证指数下跌34.42%,中小板指数下跌37.75%,仓储行业指数下跌37.45%,欧 浦公司股票下跌 63.85%,与欧浦公司同属仓储行业的蔚蓝锂芯(股票代码:002245)下跌 62.24%,欧浦 公司股价走势与深证成指、仓储行业指数及同行业股票基本一致。欧浦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立案 调查通知公告后,其股票价格发生下跌,后于2019年3月6日上涨恢复及超越揭露日前的价格,后欧浦 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影响发生正常幅度的涨跌,欧浦公司股价涨跌幅度与深证指数、中 小板指数、仓储行业指数、同行业蔚蓝锂芯股价、怡亚通股价的涨跌幅度是一致的。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 述行为只是影响了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5日的价格,而各原告均未在该期间卖出欧浦公司股 票,即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并未导致原告的损失,原告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 导致。因此,原告在本案主张的投资损失均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因素导致,与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 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三、退一步讲,即使法院认为原告的损失系由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导致,欧浦 公司应赔偿原告的损失,部分原告主张的金额也是错误的。(一)部分原告直接以已经除权未复权的股票 价格和数量计算投资差额损失,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已经除权的证券, 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时, 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应 当复权计算。"根据欧浦公司的公告可知,欧浦公司自上市以来一共进行了四次权益分派,在案涉期间仅 进行了一次权益分派——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欧浦公司于2017年7月8日发布的《欧浦智网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可知,欧浦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0, 044, 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56,070,400 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056,070,4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因欧浦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部分原告接受了欧浦公司的权益分派, 且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存在买入卖出行 为,导致2017年7月14日前后买入卖出的股票单价与数量计算基数不一致。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先对欧浦公司的股票价 格和数量进行复权,后再计算该部分原告的买入卖出单价和数量。部分原告未经复权直接以除权后的单价 和数量计算投资差额损失是错误的。四、原告主张佣金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过高且与实际不 符。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以欧浦公司名义虚假 陈述而导致,欧浦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已经损失惨重,且后续会有大量投资人起

诉欧浦公司要求欧浦公司承担涉嫌虚假陈述行为而造成的损失。证券市场自 2002 年之后实行浮动佣金制度,各营业部对不同投资者在不同时期收取的佣金比例各不相同。部分原告提交的对账单未显示佣金金额,无法计算其佣金计算比例,应由该部分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根据部分原告提供的"对账单"计算,绝大部分原告的佣金计算比例低于万分之三,且大部分佣金计算比例低于万分之二点五。故请求法院考虑欧浦公司也是受害方之一及证券市场近年来的实际情况,酌定原告的佣金计算比例不超过万分之三。五、原告主张印花税损失没有事实依据。根据欧浦公司提交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网页截图可知,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收,由出让方交纳印花税,受让方无需交纳。原告受虚假陈述影响买入欧浦智网股票时并无印花税损失,故原告主张印花税损失没有事实依据。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辩意见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此外,本院依职 权调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数据库数据,对原告的主体资格 及证券交易记录情况进行了核对,并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收集了涉案期间深成指数及欧浦智网股票的收 盘价等数据。以上数据均经双方当事人质证,双方当事人对本院调取的上述数据均无异议。对于双方无异 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欧浦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经批准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原为欧浦智网、ST 欧浦,现为欧浦退,证券代码为 002711。

2019年2月27日,欧浦公司对外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载明:2019年2月26日,欧浦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4日,欧浦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称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欧浦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李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欧浦公司、陈礼豪、田洁贞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欧浦公司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5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128,345.5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7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70,9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欧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1.2016年11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对芜湖一泓驱成贸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泓驱成)的收益差额补足、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等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8,775万元、29,437.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2017年5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的 18,3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2017 年 12 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基投 资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800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差额补足担保。4.2017年12月,欧浦公司为 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 万元股权质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2018 年 3 月,欧浦公司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洁贞向许某来的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2018年4 月,欧浦公司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太仓荣南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8年5月,欧浦公司为董事长陈礼豪向侯某荷的500万元、193万元2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8.2018年5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9.2018年5月,欧浦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4,18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0.佛山市顺德区南大钢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钢 管)系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18年6月,欧浦公司为关联方南大钢管向农业银行 顺德乐从支行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2018年8月,欧浦公司为董事长陈礼豪向陈运涛 的 2, 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2. 2018 年 10 月, 欧浦公司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张某良的 9, 980 万 元、10,020万元2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二)欧浦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1.2016 年 11 月,欧浦公司为陈某对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芜湖一泓驱成 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分别提供金额不低于27,562.5万元、901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2017年5月, 欧浦公司为广东顺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钢钢铁)向深圳市彼岸大道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壹号)的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2017年9月,欧浦公司为顺 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信托)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8年5月,欧浦公司为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2,531万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2018年6月,欧浦公司为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顺 德乐从支行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6.2018年6月,欧浦公司为顺钢钢铁向农业银行顺德乐 从支行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和证监会、银监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同 时,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 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 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担保合同的情况。经查,欧浦公司对外提供上述担保时,未按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和2018年半年报 等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公司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或仲裁后,欧浦公司才在 2018 年 年报中对有关对外担保事项予以披露。据统计,欧浦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4笔,金额 合计不低于 66,676 万元,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40.39%;在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6 笔,

金额合计不低于 104,976 万元,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58.32%;在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保共 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139,776万元,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78.47%;在2018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对外担 保共 19 笔,金额合计不低于 177, 180 万元,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92. 37%。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期间,欧浦公司在未经过授权的情况下,通过 向他人借款后直接转入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方式,累 计向关联方陈礼豪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30,65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欧浦公司向自然人 朱某趣借款 19,000 万元,分 10 笔转入陈礼豪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陈礼豪通过 其控制的刘某馨银行账户向朱某趣归还本金 2,500 万元。2.2017 年 5 月 3 日,欧浦公司向自然人周某平借 款 7,000 万元,于 5 月 9 日分 2 笔转入陈礼豪指定的航凯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航凯投资银行 账户)。2018年3月至4月,陈礼豪通过航凯投资银行账户向周某平归还本金1,500万元。3.2018年4 月 16 日,欧浦公司向马来西亚籍自然人 HARTOW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8月16日,欧浦公司与 HARTOW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 计借款 1,079.53 万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4.2018 年 4 月 17 日,欧浦公司向马来西亚籍自 然人 WEEKOKKENG 借款 1,000 万元,直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2018 年 8 月 17 日,欧浦公司与 WEEKOKKENG 再次签订《借款协议》,将前述借款及所欠利息确认为本金,即实际累计借款 1,079.53 万 元。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5.2018年8月14日,欧浦公司向自然人佘某借款2,500万元,直 接转入陈礼豪本人银行账户。上述借款至调查日时全部未归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欧浦公司向实际控制 人、时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本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入向第三方所借入资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 易,实质构成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2014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0.2.3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欧浦公司未及时披露。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 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 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欧浦公司应当在相关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方陈礼豪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的关联交易情况。欧浦公司未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直 至相关债权人对欧浦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赔偿相关借款后,欧浦公司才在2019年2月27日发布的 《重大诉讼公告》、2019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及2018年年报中对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予以披露。据统计,欧浦公司在2017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6,000万元 (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4.44%;在2017年年报中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金额 23,5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19%;在 2018 年半年报中 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24,000 万元(不含相关利息和罚息),占欧浦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2.51%。三、欧浦公司时任董监高参与及知悉情况。欧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礼豪组 织、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全部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 并签字审批了欧浦公司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欧浦公司为顺钢

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磊知悉并签字审批 了欧浦公司为顺钢钢铁向彼岸大道壹号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时任董事、副董事长肖 芳知悉并签字审批了欧浦公司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时 任董事毕国栋、陈运涛和时任财务总监魏来知悉欧浦公司为顺钢钢铁向中江国际信托 15,000 万元借款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时任董事陈运涛知悉并参与了欧浦公司为陈礼豪向其 2,16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事项。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 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为,欧浦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有 重大遗漏的情形。当事人李磊、肖芳、陈运涛、毕国栋、魏来及其代理人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免 予行政处罚,同时李磊、肖芳、陈运涛请求取消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第一,当事人仅知悉欧浦公司单方面 在担保合同上盖章,当时担保合同未成立或生效,不需要进行信息披露;当事人并不知悉欧浦公司已实际 提供相关连带责任担保。第二,陈运涛、毕国栋不实际参与欧浦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李磊、魏来不承担公 司信息披露职责。第三,毕国栋否认董事会决议上的签字系其本人签署。第四,陈运涛自称不知悉、未参 与欧浦公司为陈礼豪向其借款的2160万元提供担保的决策过程。第五,当事人不具有明知属违规事项而 故意参与的主观过错、当事人已经勤勉尽责、肖芳在签署董事会决议后多次追问后续业务进展、督促信息 披露情况; 肖芳、魏来在欧浦公司违规担保发生风险后,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全力推进公司重组 并购事项,意图消除危害后果。肖芳、魏来提交了拟证明担保合同未生效、已勤勉尽责等相关证据。经复 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不能成立、部分予以采纳。具 体如下:第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 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时; ……"的规定, 对外提供担保合同作为重大事项, 并不以其合同成立或生效为信息披露的前提条件, 且无论担保合同是否已生效或实际履行,均应当在规定的时点及时披露。因此,当事人在签署董事会决议 或被告知己签署董事会决议时,就需承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第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规定,当事人作为欧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知悉公司发生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进行 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或不承担信息披露职 责,不能作为免除勤勉尽责义务的理由。第三,根据公证处提供的电话通话视频、毕国栋本人询问笔录等 证据,能够认定其接听中江国际信托和公证处工作人员的相关电话,知悉欧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毕 国栋关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并非其本人签署的意见,不影响对其知悉担保事项的事实认定。第四,根据《仲 裁申请书》、陈礼豪及陈运涛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陈运涛作为债权人,知悉并参与欧浦公司作为担 保人为陈礼豪向其 2,160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第五,当事人提出不具有明知属违 规事项而故意参与的主观过错,以及肖芳、魏来事后积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补救、设法消除危害后果的陈 述申辩意见,符合有关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予以采纳。综上所述,经复核当事人的 陈述、申辩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欧浦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员认定如下:欧浦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礼豪是欧浦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组织决策者、主要实施者,涉案交易均由其签字决策并安排执行,在知悉上述事项的情况下未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及时披露,是欧浦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田洁贞知悉并签字审批了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李磊、肖芳、陈运涛、毕国栋和时任财务总监魏来签字审批或知悉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据此,调减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幅度,并取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李磊、肖芳、陈运涛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欧浦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陈礼豪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三、对田洁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四、对李磊、陈运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五、对肖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六、对毕国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七、对魏来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另查,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欧浦公司 A 股累计成交量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达到可流通部分的 100%。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欧浦公司 A 股收盘价平均价为 4.504 元。

欧浦公司为了证明各原告的损失系因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所导致,并非欧浦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所导 致,提交了如下证据: 1.深圳指数、中小板指数、仓储物流、欧浦公司、蔚蓝锂芯、怡亚通分别在实施日 至揭露日、揭露日至基准日、实施日至基准日三个期间的涨跌情况截图,拟证明欧浦公司的股票与欧浦公 司同期同类企业蔚蓝锂芯股票、怡亚通股票、深证指数、仓储物流板块指数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揭露日至 基准日、实施日至基准日各期间的涨跌幅度基本一致,即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导致欧浦公司股 价出现异常波动,即原告的案涉损失并非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导致。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 布的《2019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网页截图及部分内容打印,拟证明欧浦公司股票属于深圳A 股中小板块的仓储业,同行业同板块的股票有恒基达鑫(002492)、宏川智慧(002930)。3.深圳成指、 中小板指、仓储物流板指、欧浦智网、恒基达鑫、宏川智慧分别在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3月22日 期间的涨跌情况截图,4.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深圳成指、中小板指、仓储物流板 指、欧浦智网、恒基达鑫、宏川智慧涨跌情况对比表一份,证据 3、4 拟证明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欧浦公司的股票与深证指数、中小板指数、仓储物流板块指数、同行业同板块的恒基 达鑫股票、宏川智慧股票的涨跌幅度基本一致,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没有导致欧浦公司股价出现暴 涨和暴跌等异常波动,原告的案涉损失并非欧浦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导致。5.欧浦公司在2019年2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股价情况表,拟证明欧浦公司在揭露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股价连续下 跌,市场对涉嫌虚假陈述行为消化后在2019年3月4日开始回升,在2019年3月6日回升至揭露日前一 日(2019年2月26日)水平,此后欧浦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发生正常幅度的涨 跌。原告的损失与欧浦公司的行为无因果关系。各原告对欧浦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可,原告质证 认为,首先,关于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明确 的规定,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来认定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其次,从案涉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至基准日之间,欧浦公司的股价有小幅度上涨,上涨幅度比同期大盘指数上涨幅度低,可见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对公司股价存在影响。最后,欧浦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属于不充分披露。 2019年4月23日,欧浦公司发布了一个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该公告发出后,欧浦公司的股价连续将近30个跌停,可见欧浦公司的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对其股价有很严重的影响。

本案审理中,本院依职权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服务中心)对本案投资者的 投资损失、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以及相应的扣除比例进行核定。中证服务中心出具了(202125)号 《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损失核定意见书》)。《损失核定意见书》采用移动加权平 均法计算投资者买入均价,采用"第一笔有效买入"概念参与计算。《损失核定意见书》认为,采用移动 加权平均法可以剔除与虚假陈述无因果关系的投资损失(即揭露日之前的卖出股票的投资损失),使揭露 日持股的买入均价计算更为准确。据此,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2016年11月28日,揭露日为2019年 2月27日,基准日为2019年3月22日,基准价为4.504元,以及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的情 况下,中证服务中心核定了本案各原告首笔有效买入日期、买入均价、揭露日至基准日卖出的欧浦智网股 数以及基准日仍持有的欧浦智网股数,并计算出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公式 为: (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揭露日后基准日前卖出股数+(买入均价-基准价)×基准日持有股数。经 质证,各原告对《损失核定意见书》采用的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及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均不持异议。欧浦公司对《损失核定意见书》采用的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及投资差额损失的计算方法 均不持异议,对实施日有异议,欧浦公司认为实施日应为2016年11月29日,理由是欧浦公司首次应披 露未披露的担保行为发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案涉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应为担保行为发生之日 起两个交易日后,即 2016年11月29日。

就本案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比例,《损失核定意见书》采用同步指数对比法进行计算。根据上述计算方法,《损失核定意见书》对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以及应扣除的系统风险比例、扣除系统风险比例后投资者应获赔的投资损失进行核定,具体结果详见附表一。经质证,张\*\*、汪\*\*、童\*、李\*\*、张\*\*、黄\*对扣除系统风险比例的计算方法及结果均无异议。其他原告不认可应扣除系统风险,理由是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没有发生系统性风险,也没有发生不可避免导致损失的风险。欧浦公司认为各原告的损失均是市场系统风险等原因所导致,并非是欧浦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

本院认为,本案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双方当事人对于欧浦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以及虚假陈述的揭露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均不持异议。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欧浦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的认定;二、欧浦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三、投资者损失的计算是否应扣除市场系统风险及系统风险的扣除比例;四、欧浦公司对各原告的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的计付问题。

关于争议焦点之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欧浦公司于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间存在多次对外担保行为,欧浦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欧浦公司于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14日间存在多次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欧浦公司未及时

披露,亦未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欧浦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欧浦公司提交证据证明其首 次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间应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各原告无提交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本院对欧浦公司的 主张予以采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 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 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 七十一条规定: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二) 及时, 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 易日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欧浦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的,应自担保行为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 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期限未予公告的,即构成消极虚假陈述行为,公告的法定期限的最后一 个期日即为消极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故欧浦公司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两个交易日的 最后一日,即 2016年11月28日。各原告对此均予以认可。欧浦公司认为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11 月29日,属于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错误理解,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本院认 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2016年11月28日。

关于争议焦点之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投资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一)投资人所投资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二)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三)投资人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确定了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投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系推定因果关系。上述因果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前提为:在一个公开有效的证券市场中,公司股票价格是由与该公司有关的所有可获知的重大信息决定,虚假陈述作为一种公开信息必然会在相关的股票价格中得到反映。投资者信赖市场价格的趋势进行投资,而其所信赖的市场价格反映了虚假陈述的信息。因此,即使投资者不知晓虚假信息的存在,只要该虚假信息对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使其发生扭曲,即可认定相应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间具有因果关系。具体到本案中,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买入欧浦智网股票,在揭露日至基准日之间卖出欧浦智网股票,或在基准日仍然持有欧浦智网股票,应认定这些原告的投资损失与欧浦智网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关于争议焦点之三。本案中,欧浦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露日时间较长,该时间段欧浦智网股票走势并非完全遵循"抛物线型"的"实施、持续上涨、揭露、持续下跌"的理想模型。同时,"第一笔有效买入"概念的提出,也能够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在揭露日前已经卖出证券,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立法本意。此外,双方当事人经质证均认可《损失核定意见书》中所采用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的做法。故本院认可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投资者至揭露日持股的买入均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被告举证证明原告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四)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据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除受到虚假陈述的影响外,如有确定证据可以证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系因虚假陈述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引起,此类基于其他市场因素所导致的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者损失,应认定不属于虚假陈述主体的赔偿范围。

本案中,《损失核定意见书》中确定的三类指数同步对比的方法确定市场风险的扣除比例,采用的指 标覆盖较为广泛,具有可操作性且易于理解,就此得出的结果相对精确,通过该方法计算的系统风险扣除 比例具有合理性。此外,针对不同投资者不同的持股期间、买卖方式,其所涉及的系统风险亦应当有不同 的评价。相比较于对所有的投资者按照统一标准扣除市场风险,根据不同投资者具体情况确定的"个性 化"扣除系统风险比例,更加具有公平性。《损失核定意见书》据此计算出了所有投资者在各自投资期间 所应扣除的系统风险比例的做法,合法合理,故本院对《损失核定意见书》采取的扣除市场系统风险的计 算方法以及据此计算出的各原告的投资损失予以采信。部分原告经质证后,表示不认可《损失核定意见 书》中确定的系统风险扣除方法,认为本案不存在系统风险,但该部分原告并未对此提出进一步具体的反 驳意见并提交证据,本院对该部分原告的主张不予采信。欧浦公司主张各原告的损失均由市场系统风险造 成,与欧浦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无因果关系,欧浦公司对此提交了相应证据。本院认为,欧浦公司对此提 交的主要是在案涉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期间,深证指数、中小板指数、行业指数、其他同行 业同板块股票与欧浦智网股价涨跌幅度的简单对比图,该股价对比图并不足以证明本案各原告的损失皆由 于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引起,与欧浦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毫无关系;而且从欧浦公司提交的简单对比图也可看 出,相同期间欧浦智网股价的下跌幅度均高于其他指数或股票下跌幅度,上涨幅度均低于其他指数或股票 上涨的幅度,可见欧浦智网股价受到了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能够反证原告主张其损失与欧浦公司虚假陈 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主张。故此,本院对欧浦公司关于原告损失皆因市场系统风险所致的意见不予采 信。

关于争议焦点之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资者除投资差额损失外,还可以主张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证券市场自 2002 年之后实行浮动佣金制度,各营业部收取的佣金利率不同,但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三,考虑到证券市场近年来的实际情况,本院酌情统一按万分之五计算。根据相关规定,自 2008 年9月19日之后,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千分之一单边征收,因此,各原告主张印花税统一按照千分之一计算存在依据。欧浦公司辩称根据该印花税单边征收的规定,各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不存在相应的印花税损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另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还可以主张相应的资金利息,利息计算的期间为自买入日至卖出证券日或基准日,利息计算方式为: (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应获赔佣金+应获赔印花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0.35%×实际天数/365。

欧浦公司另辩称部分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未对证券价格和证券数量进行复权计算的问题,因《损失核 定意见书》已对该两项进行复权计算,故本院对欧浦公司的该项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 下:

- 一、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 金、印花税、利息合共4134140元(具体每个案件原告的获赔金额详见附表2的"判决金额")。
  -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8305 元,由被告负担 73914.55 元,原告负担情况详见附表 2"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汪婷 审判员: 王泳涌 审判员: 李杰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李瑶 廖舒婷 案号 姓名

考察期间1的投资差额损失 考察期间2的投资差额损失 对比区间1的系统风险比例 对比区间2的系统风险比例 考察期间 1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 考察期间2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 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 应获赔佣金 应获赔印花税 应获赔资金利息

投资者应获赔偿总金额

79

张\*\*

11184.000

26.374%

8234.332

8234.332

4.117

8.234

48.396

8295.08

80

汪\*\*

17522.800

26.903%

12808.641

12808.641

6.404

12.809

40.838

12868.69

81

童\*

5412.000

15. 296%

4584.180

4584. 180

2.292

4.584

18.930

4609.99

82

李\*\*

15651.900

28.620%

5.586

11.172

53.432

11242.52

83

张\*\*

9070.600

35. 192%

5878.474

5878.474

2.939

5.878

29.412

5916.7

84

黄\*

2476.000

10524.340

26.966%

16. 445%

1808. 322

8793.612

10601.934

5.301 10.602

65. 162

10683

562

刘顺成

6544.800

22. 209%

5091.265

5091.265

24.985

5123.89

563

程小丽

9333.000

9.328%

8462.418

8462.418

4.231

8.462

14.303

8489.41

820

王岩

6633.000

-0.926%

6633.000

6633.000

3.317

6.633

32. 105

6675.06

821

王黎静

208434.600

26.575%

153043.105

153043. 105

76. 522

153.043

690.777

153963.45

822

李小营

21.946%

3423.448

3423.448

1.712

3.423

11.408

3439.99

823

赵强

6571.200

36.025%

4203.925

4203.925

2.102

4.204

17.521

4227.75

824

丁永

3854.000

3786.000

14. 934%

18.747%

3278.444

3076. 239

6354.683

3.177

6.355

21.542

6385.76

825

吴\*\*

170460.000

35. 762%

109500.095

54.750

109.500

537.355

110201.7

826

武\*\*

26912.000

439.000

-21.620%

-71.636%

26912.000

439.000

27351.000

13.676

27.351

197. 523

27589.55

827

解\*\*

523760.000

35. 117%

339831.201

339831.201

169.916

339.831

2444. 394

342785.34

829

纪\*\*

19067.100

19.236%

15399.353

15.399

74.978

15497.43

830

邱\*\*

1644.000

-235.778%

1644.000

1644.000

0.822

1.644

7.720

1654.19

831

边\*\*

132725.000

29.189%

93983.900

93983.900

46.992

93.984

458.504

94583.38

832

张\*\*

46819.520

34. 277%

30771.193

30771.193

15.386

30.771

221.927

31039.28

833

王\*\*

85460.000

32.847%

57388.954

57388.954

28.694

57.389

270.605

57745.64

834

汤\*\*

42786.900

22.751%

33052.452

33052.452

16.526

33.052

178.071

33280.1

836

蒋\*\*

23126.000

34. 188%

15219.683

15219.683

7.610

15. 220

68.550

15311.06

838

安\*\*

4738.300

-120.883%

4738.300

4.738

3.504

4748.91

839

马\*\*

189199.800

34. 739%

123473.681

123473.681

61.737

123.474

618.972

124277.86

841

陈\*\*

5296.000

25.957%

3921.317

3921.317

1.961

3.921

12.013

3939.21

842

殷\*\*

24776.000

35. 798%

15906.688

15906.688

7.953

15.907

78.212

16008.76

843

## 秦\*

16579.500

20.333%

13208.390

13208.390

6.604

13.208

70.273

13298.48

844

隋\*\*

4641.600

23.084%

3570.133

3570.133

1.785

3.570

21.017

3596.51

845

李\*\*

11704.000

39.945%

7028.837

7028.837

3.514

7.029

32.400

7071.78

846

沈\*\*

4758.000

11062.200

-18.053%

-19.286%

11062.200

15820. 200

7.910

15.820

38.590

15882.52

847

沈\*

597878.400

28.511%

427417.289

427417. 289

213.709

427.41

2327.348

430385.76

848

王\*

33138.000

25. 144%

24805.781

24805.781

12.403

24.806

132. 212

24975.2

849

刘\*\*

8947.100

35. 528%

5768.374

5768.374

2.884

5800.46

850

屠\*\*

5.600

-1221.580%

5.600

5.600

0.003

0.006

0.033

5.64

851

何\*\*

61140.800

178696.200

25.719%

16. 122%

45415.998

149886.799

195302.797

97.651

195.303

1581.110

197176.86

852

崔\*\*

16665.800

29.678%

11719.724

11719.724

5.860

11.720

54.474

853

黄\*\*

47305.800

76.800

12.752%

2.554%

41273.364

74.839

41348.203

20.674

41.348

192.586

41602.81

854

罗\*\*

7568.000

18180.000

-5. 239%

3.620%

7568.000

17521.884

25089.884

12. 545 25.090

121.438

25248.96

855

吴\*\*

10108.000

18.551%

8232.865

8232.865

4.116

8.233

856

杨\*\*

40761.000

35. 288%

26377. 258

26377. 258

13. 189

26.377

142.615

26559.44

857

杨\*\*

3630.000

-41.798%

3630.000

3630.000

1.815

3.630

4.392

3639.84

858

宋\*\*

22067.700

19.768%

17705.357

17705.357

8.853

17.705

63.252

17795.17

859 黄\*\*

36694.000

26.870%

28. 344%

26834.322

148491.296

175325.618

87.663

175. 326

631.397

176220

860

董\*\*

82290.000

24.675%

61984.943

61984.943

30.992

61.985

216.677

62294.6

861

马\*\*

51630.400

26.465%

37966.415

37966.415

18.983

37.966

129.071

38152.44

862

林\*\*

24760.000

6904.900

17.760%

12.455%

6044.895

26407.519

13. 204

26.408

94.340

26541.47

863

吴\*\*

10248.000

1710.000

38. 780%

30.970%

6273.826

1180.413

7454. 239

3.727

7.454

26.630

7492.05

864

黄\*\*

24725.400

27.919%

17822. 316

17822. 316

8.911

17.822

62.985

17912.03

865

王\*\*

48922.500

29. 262%

17.303

34.607

167.501

34826.21

866

段\*\*

352.000

-145.666%

352.000

352.000

0.176

0.352

0.517

353.05

867

林\*\*

97930.000

34. 149%

64487.884

64487.884

32. 244

64.488

264.443

64849.06

868

张\*\*

52055. 200

36.464%

33073.792

33073.792

16.537

33.074

162.622

869

余\*\*

111920.000

36. 152%

71458.682

71458.682

35.729

71.459

290. 283

71856.15

870

李\*\*

11122.000

36.026%

7115. 188

7115. 188

3.558

7.115

28.904

7154.77

871

刘\*

123193. 200

32.490%

83167.729

83167.729

41.584

83. 168

308. 296

83600.78

872

张\*\*

33576.000

17.259%

13.891

27.781

94.445

27917.24

873

张\*

54740.000

-49.945%

54740.000

54740.000

27.370

54.740

54.672

54876.78

874

文\*\*

19545.300

18.923%

15846.743

15846.743

7.923

15.847

46.416

15916.93

875

欧\*\*\*

21262.500

20.886%

16821.614

16821.614

8.411

16.822

115.828

876

黄\*\*

32894.400

18.106%

26938.540

26938.540

13.469

26.939

107.620

27086.57

905

⊞\*\*

46626.000

31.949%

31729.459

31729.459

15.865

31.729

148.394

31925.45

906

许\*

26778.000

34. 155%

17631.974

17631.974

8.816

17.632

85.510

17743.93

907

蒲\*

25776.000

19.995%

10.311

20.622

97.635

20750.66

908

吴\*\*

11084.000

34. 583%

7250.820

7250.820

3.625

7.251

36.696

7298.39

909

张\*\*

214592.000

27.582%

155403.235

155403. 235

77.702

155. 403

722.323

156358.66

910

徐\*\*

82888.000

1323.070

15.900%

16. 265%

69708.808

1107.873

70816.681

388. 327

71311.23

911

靳\*\*

9829.600

34. 142%

6473.578

6473.578

3. 237

6.474

31.395

6514.68

912

马\*

16754. 400

28.038%

12056.801

12056.801

6.028

12.057

70.977

12145.86

913

史\*\*

22193.600

35. 743%

14260.942

14260.942

7. 130

14. 261

69.983

14352.32

914

邬\*\*

34.832%

113712.425

113712.425

56.856

113.712

559.119

114442.11

915

赖\*\*

-1720.000

3367.000

-86. 423%

0

3367.000

3367.000

1.684

3.367

8. 181

3380.23

916

谢\*\*

16888.800

33. 105%

11297.763

11297.763

5.649

11.298

82.349

11397.06

917

刘\*\*

358848.000

27. 254%

130. 524

261.048

1321.163

262760.3

918

程\*\*

50136.400

33. 158%

33512.172

33512.172

16.756

33. 512

186.019

33748.46

919

薄\*\*

16780.400

20.843%

13282.861

13282.861

6.641

13.283

90.313

13393.1

927

张\*

8813.940

37. 597%

5500.163

5500.163

2.750

5.500

43.999

928

周\*\*\*

40795.300

15.170%

34606.653

34606.653

17.303

34.607

126.622

34785.19

929

吴\*\*

926280.000

34.825%

603702.990

603702.990

301.851

603.703

3043.748

607652.29

930

谢\*\*

4534.400

11.192%

4026.910

4026.910

2.013

4.027

16.784

4049.73

931

任\*\*

6683.000

26561.500

38.639%

30.637%

4100.756

18423.853

22524.609

11.262

22. 525

105.994

22664.39

932

朱\*\*

11732.000

27.784%

8472.381

8472.381

4.236

8.472

31.569

8516.66

933

刘\*\*

2721.600

11.681%

2403.690

2403.690

1.202

2.404

11.634

2418.93

934

张\*\*

84044.800

-31.851%

84044.800

84044.800

97.661

84268.53

935

陈\*

50953.800

59.676%

20546.610

20546.610

10.273

20.547

94. 121

20671.55

936

傅\*\*

12888.000

35425.000

33.931%

29.808%

8514.973

24865.516

33380.489

16.690

33, 380

157.078

33587.64

(附表一)

表格说明: 1.考察期间 1 指投资者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至最后一笔有效卖出日,考察期间 2 指投资者第 一笔有效买入日至基准日;

- 2. 对比区间 1、2 分别对应考察期间 1、2 的系统风险比例,系统风险比例为负数的表明不存在系统风 险,不予扣除;
- 3. 考察期间 1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1 的投资差额损失\*(1-对比区间 1 的系统风险比例), 考察期间 2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 2 的投资差额损失\*(1-对比区间 2 的系统风险比例),投资者 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1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考察期间2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
  - 4. 投资者应获赔偿总金额=投资者应获赔投资差额损失+应获赔佣金+应获赔印花税+应获赔资金利息。

案号

姓名

诉请金额

补偿数量

投资差额

损失

佣金损失

印花税损失

利息

合计判决金额

诉讼费

被告负担

原告负担

79

张\*\*

11212.38

1500

8234.332

4.117

8.234

48.396

8295.08

80.00

59.19

20.81

80

汪\*\*

17611.30

14200

12808.641

6.404

12.809

40.838

12868.69

64.63

81

童\*

5428.84

1500

4584. 180

2.292

4.584

18.930

4609.99

50.00

42.46

7.54

82

李\*\*

15694.07

2700

11172.326

5.586

11. 172

53.432

11242.52

192.00

137.54

54.46

83

张\*\*

9093.15

1100

5878.474

2.939

5.878

29.412

32.53

17.47

84

黄\*

13113.32

3540

10601.934

5.301

10.602

65. 162

10683

128.00

104.28

23.72

825

吴\*\*

170980.54

20000

109500.095

54.750

109.500

537.355

110201.7

3720

2397.64

1322.36

826

武\*\*

27589.55

30000

27351.000

13.676

27.351

490

490.00

0.00

827

解\*\*

342785.34

80000

339831.201

169.916

339.831

2444. 394

342785.34

6442

6442.00

0.00

829

纪\*\*

27947.20

3900

15607.351

7.700

15.399

74.978

15497.43

499.00

276.71

222.29

830

邱\*\*

16236.14

6000

1644.000

0.822

1654.19

206.00

20.99

185.01

831

边\*\*

140061.73

25000

93983.900

46.992

93.984

458.504

94583.38

3101.00

2094.10

1006.90

832

张\*\*

31046

7520

30771.193

15.386

30.771

221.927

31039.28

576

576

0

833

王**\*\*** 

85690.72

10000

57388.954

270.605

57745.64

1942.00

1308.68

633.32

834

汤\*\*

34532.86

6900

33052.452

16.526

33.052

178.071

33280.1

663.00

638.95

24.05

836

蒋\*\*

24265.00

3100

15219.683

7.610

15.220

68.550

15311.06

407.00

256.81

150.19

838

安\*\*

8677.32

96700

4.738

3.504

4748.91

50.00

27.36

22.64

839

马\*\*

188657.89

22900

123473.681

61.737

123.474

618.972

124277.86

4073.00

2683.08

1389.92

841

陈\*\*

5311.82

1000

3921.317

1.961

3.921

12.013

3939.21

50.00

37.08

12.92

842

殷\*\*

24831.26

3800

7.953

15.907

78. 212

16008.76

421.00

271.42

149.58

843

秦\*

20240.05

3500

13208.390

6.604

13.208

70. 273

13298.48

306.00

201.05

104.95

844

隋\*\*

4654.36

600

3570.133

1.785

3.570

21.017

3596.51

50.00

38.64

11.36

845

李\*\*

1400

7028.837

3.514

7.029

32.400

7071.78

93.00

56.07

36.93

846

沈\*\*

15633.80

23900

15820. 200

7.910

15.820

38.590

15633.80

191.00

191

0

847

沈\*

599510.09

99200

427417.289

213.709

427.41

2327.348

430385.76

9795.00

7031.79

2763.21

848

王\*

6000

24805.781

12.403

24.806

132. 212

24975.2

732.00

490.35

241.65

849

刘\*\*

8978.99

1700

5768.374

2.884

5.768

23.433

5800.46

50.00

32.30

17.70

850

屠\*\*

18367.88

100

5.600

0.003

0.006

0.033

5.64

259.00

0

259

851

何\*\*

580817.69

142900

195302.797

97.651

195.303

1581.110

197176.86

9608.00

3261.74

6346.26

852

崔\*\*

16712.20

2300

11719.724

5.860

11.720

54.474

11791.78

218.00

153.82

64. 18

853

黄\*\*

84497.06

37000

41348. 203

20.674

41.348

192. 586

41602.81

1912.00

941.39

854

罗\*\*

38866.50

14000

25089.884

12.545

25.090

121.438

25248.96

772.00

501.52

270.48

855

吴\*\*

10130.55

2800

8232.865

4.116

8.233

45.066

8290.28

53.00

43.37

9.63

856

杨\*\*

46976.55

6300

26377. 258

13. 189

26.377

142.615

26559.44

974.00

857

杨\*\*

3658.14

5000

3630.000

1.815

3.630

4.392

3639.84

50.00

50

0

858 宋\*\*

22132.26

5100

17705.357

8.853

17.705

63.252

17795.17

353.00

283.83

69.17

859

黄\*\*

245195.72

49000

175325.618

87.663

175. 326

631.397

176220

1400.36

860

董\*\*

82533.69

15000

61984.943

30.992

61.985

216.677

62294.6

1863.00

1406.15

456.85

861

马\*\*

51819.33

9200

37966.415

18.983

37.966

129.071

38152.44

1095.00

806.20

288.80

862

林\*\*

31692.53

10900

26407.519

13.204

26.408

94.340

495.78

96.22

863

吴\*\*

11976.66

2300

7454. 239

3.727

7.454

26.630

7492.05

99.00

61.93

37.07

864

黄\*\*

24793.18

4200

17822. 316

8.911

17.822

62.985

17912.03

420.00

303.43

116.57

865

**±**∗∗

49084.24

7500

34606.798

17.303

34.607

1027.00

728.68

298.32

866

段\*\*

10214.73

11000

352.000

0.176

0.352

0.517

353.05

55.00

1.90

53.10

867

林\*\*

98218.60

17500

64487.884

32. 244

64.488

264.443

64849.06

2255.00

1488.87

766.13

868

张\*\*

52196.17

6200

33073.792

16.537

33286.03

1105.00

704.67

400.33

869

余\*\*

112249.83

20000

71458.682

35.729

71.459

290. 283

71856.15

2545.00

1629.17

915.83

870

李\*\*

11144.80

2000

7115. 188

3.558

7.115

28.904

7154.77

79.00

50.72

28.28

871

刘\*

123659.22

21200

83167.729

308.296

83600.78

2773.00

1874.71

898.29

872

张\*\*

33674.94

8000

27781.118

13.891

27.781

94.445

27917.24

642.00

532.23

109.77

873

张\*

54876.78

70000

54740.000

27.370

54.740

54.672

54876.78

1172

1172.00

0.00

874

文\*\*

19564.54

8100

15.847

46.416

15916.93

289.00

235. 12

53.88

875

欧\*\*\*

23425.14

6300

16821.614

8.411

16.822

115.828

16962.68

386.00

279.51

106.49

876

黄\*\*

33001.45

11200

26938.540

13.469

26.939

107.620

27086.57

625.00

512.98

112.02

905

⊞\*\*

46991.79

6000

15.865

31.729

148.394

31925.45

975.00

662.40

312.60

906

许\*

26973.57

3000

17631.974

8.816

17.632

85.510

17743.93

474.00

311.81

162.19

907

蒲\*

26014.08

8000

20622.089

10.311

20.622

97.635

20750.66

450.00

358.95

91.05

908

吴\*\*

1700

7250.820

3.625

7.251

36.696

7298.39

79.00

51.65

27.35

909

张\*\*

216107.70

32000

155403.235

77.702

155. 403

722. 323

156358.66

1922.00

1390.61

531.39

910

徐\*\*

84895.12

26410

70816.681

35.408

70.817

388. 327

71311.23

1922.00

1614.46

307.54

911

靳\*\*

1100

6473.578

3. 237

6.474

31.395

6514.68

50.00

32.90

17.10

912

马\*

16902.31

2600

12056.801

6.028

12.057

70.977

12145.86

223.00

160.25

62.75

913

史\*\*

22357.42

2600

14260.942

7.130

14. 261

69.983

14352.32

359.00

230.46

128.54

914

邬\*\*

175510.07

20800

113712.425

56.856

113.712

559.119

114442.11

3810.00

2484.33

1325.67

915

赖\*\*

5336.77

15000

3367.000

1.684

3.367

8.181

3380.23

50.00

31.67

18.33

916

谢\*\*

17066.83

2400

11297.763

5.649

11.298

82.349

11397.06

227.00

151.59

917

刘\*\*

361833.91

89600

261047.566

130. 524

261.048

1321. 163

262760.3

6728.00

4885.81

1842. 19

918

程\*\*

50563.06

6800

33512.172

16.756

33. 512

186.019

33748.46

1064.00

710.17

353.83

919

薄\*\*

13393.10

5200

13282.861

6.641

13. 283

90.313

13393.1

135

927

张\*

5552.41

1420

5500.163

2.750

5.500

43.999

5552.41

50

50 0

928

周\*\*\*

41090.29

9100

34606.653

17.303

34.607

126.622

34785.19

827.00

700.10

126.90

929

吴\*\*

934134.31

120000

603702.990

301.851

603.703

3043.748

607652.29

4592.81

930

谢\*\*

4578.07

2600

4026.910

2.013

4.027

16.784

4049.73

50.00

44.23

5.77 931

任\*\*

33468.02

4500

22524.609

11.262

22. 525

105.994

22664.39

637.00

431.37

205.63

932

朱\*\*

11807.25

2000

8472.381

4.236

8.472

31.569

68.52

26.48

933

刘\*\*

2754.73

1600

2403.690

1.202

2.404

11.634

2418.93

50.00

43.91

6.09 934

张\*\*

84686.99

93800

84044.800

42.022

84.045

97.661

84268.53

1917.00

1907.53

9.47

935

陈\*

58328.47

156300

20546.610

10.273

20.547

1258.00

445.83

812.17

936

傅\*\*

48654.20

7000

33380.489

16.690

33.380

157.078

33587.64

1016.00

701.38

314.62

(附表二)

表格说明:个别当事人可获赔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之和已超出其诉请金额,故判决 金额与其诉请金额一致。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